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7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被告 張興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9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03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上午7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7巷行駛，駛至該巷與重慶南路2段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由訴外人陳子儀所駕駛、原告所承保，行駛在其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共支出維修費17,415元（含工資1,125元、烤漆7,500元、零件8,79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僅有碰撞乙車車尾之擋泥板，乙車維修項目

01 中卻包含保險桿鈹金等項目，難認是本件事故所致等語，以
02 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在同一車道行
09 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
10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1 施，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所規定。本
12 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行經上開地點時，碰撞行駛在其
13 前方之乙車車尾，乙車因而受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警方道
14 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其內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15 事件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確認無誤，兩造亦未就
16 此爭執，此等事故發生經過堪以認定。依此情節，足見被告
17 未與前方乙車保持安全距離並適當注意車前狀況，而有過
18 失，陳子儀方面則難認有何肇責。被告就乙車毀損所生之損
19 害即應負賠償之責

20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21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2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23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
24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7,415元（含工資1,125元、
25 烤漆7,500元、零件8,790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
26 已據原告提出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理賠申請書等為據，足
27 認屬實。又依卷附車損照片，可見乙車車尾防刮材質擋泥板
28 上方之後保險桿，於甲車碰撞之左側位置確實有刮擦痕跡及
29 破損（本院卷第51-52、91-92頁）。依上開工單（本院卷第
30 27頁），所載維修項目亦均是後保險桿之零件、鈹烤、拆
31 裝，與上開損傷位置相符。被告辯稱其僅有碰撞乙車後方擋

01 泥板，車身鈹金等項目與本件無關等語，應非可採。再依行
0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
03 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04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
08 B車係108年7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1年11月間已使用3年5
09 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1,869元（計
10 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
11 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即為10,494元（計算式：1,125
12 +7,500+1,869=34,804）。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3 由，不應准許。

14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2 故其就上述10,494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3 113年11月14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4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7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31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9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馬正道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7 合 計	1,000元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8,790 \times 0.369 = 3,244$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90 - 3,244 = 5,546$
23 第2年折舊值	$5,546 \times 0.369 = 2,046$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46 - 2,046 = 3,500$
25 第3年折舊值	$3,500 \times 0.369 = 1,292$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00 - 1,292 = 2,208$
27 第4年折舊值	$2,208 \times 0.369 \times (5/12) = 339$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08 - 339 = 1,869$

29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